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編 助理潘麗菁整理

以公民入籍而言 居留有兩種構成要素

李讀者問：

我於1989年7月拿到綠卡，1999年及2000年間，維持每半年來美一次，但每次只待約兩星期。2001年開始長期居美，但2001年仍常常出入境，導致2001年總居住日期少於180天（計為165天），其中最長離境日期為三個月。

2002年起至今只離境三次，離境日期每次不超過兩星期。請問：

1.何時可申請公民入籍？

2.1996年曾申請過公民入籍（不同州），但因未滿五年居住期，於面談時遭拒絕，請問有此前例，會影響未來的重新申請嗎？

答：

1.以公民入籍而言，居留有兩種構成要素-連續居留和居住居留。連續居留是比較有通融性的，個人每次離開美國不超過六個月，可以視為連續居留。離開美國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，如您可提供好的理由，入籍審查官可能會不在意。

居住居留是沒有通融性的，而且公民入籍至

少要達到規定入籍的一半時間要求。假如合格的期限是五年，您只要證明，在美國領土至少於申請之前的五年內，居住了913天。假如您達到這個時間，就可以申請入籍，當然移民局審查官仍然可能會提出有關您的居留問題。

2.在大多數情形下，以前的申請不會影響未來的重新申請。

社安生活補助金 在當事人出國30天後停發

高讀者問：

我來自上海、持有綠卡已經四年，再過一年就可以申請入籍。因我是沒有收入的老人，據說入籍後可申請社安福利金，但離境28天以上，社安福利金將被取消。不清楚是取消當月的，還是永久取消。例如離境三個月，回美後是否還有社安福利金，是否可以重新申請？

答：

我通常不回答社安福利金的問題，因為那不是我的專業。我只能在此重複我與社安局代表

潘美拉小姐的談話，電話是1-800-772-1213。

她告訴我們，永久居民和美國公民的社安生活補助金(SSI)會在當事人出國30天後停發，重新申請補助金必須提出回國證明，譬如用飛機票存根，來證明回國的日期。

她說，在美國出生的公民和入籍公民的一般社安退休金(是SSA，不是SSI)是不會停止的，這類付款會繼續的寄到受益人指定的地址或銀行帳戶。但是，永久居民的社安退休金(是SSA，不是SSI)，會在受益人出國30天以後停付；重新申請社安退休金，必須提出出國和返國日期的證明，以及合法居留身分的證明。